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项目的核查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要求，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业务的会计师，本所对被立案调查之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涉案项目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所有两个审计项目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一) 2017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2221】号)，对本所承做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勇、顾洁。

(二) 2017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2224】号)，对本所承做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勇、戴光宏。

上述立案调查项目尚无最终结论。

经本所审慎核查，本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申报业务审计机构的资格。此次申报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路琴、汤晓红、钱桂华亦非被立案调查项目之签字人员。

本所认为，本所被立案调查之事项，不影响本次申报业务之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次申报业务之重大事项。



年 月 日